

## 新北市 111 學年度

### 「認識重度多重障礙學生視覺問題暨功能性視覺評估訓練工作坊」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目的

- (一) 提升本市特教教師認識身心障礙學生視覺問題及功能性視覺評估訓練知能。
- (二) 提升特殊教育品質，期使特殊需求學生獲得適切之教育服務。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

#### 四、研習日期：112 年 3 月至 5 月，共 4 場次（第 1 場可單場參加），皆為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 五、研習地點：

- (一) 場次 1、3、4：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
- (二) 場次 2：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自立街 229 號）

#### 六、研習對象與名額：

##### (一) 全程參加（名額 10 名）

1. 本市國小、國中及高中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2. 報名經錄取後須全程參與 4 次課程，並須準備一位視覺困難學生，作為功能性視覺評估教學實作個案。
3. 如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優先錄取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倘報名人數未達 8 人，實作課程(第 2-4 場)延至 112 學年度辦理。

##### (二) 單場參加（名額 50 名）

1. 對認識重度多重障礙學生視覺有問題與功能性視覺評估有興趣之本市各級學校特教教師（含正式及代理代課教師），可單場參加 03/08 之課程
2. 如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優先錄取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七、課程時間及內容：

場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內容	講師	研習地點	備註
1	112/03/08 (星期三)	13:30   16:30	(1) 視覺對學習的影響 (2) 重度多重障礙學生常見之視覺問題 (3) 功能性視覺評估對多重障礙學生學習之必要性 (4) 功能性視覺評估建議鑲嵌於特教班課程教學	何世芸 助理教授	國光 國小	開放單場報名
2	112/03/29 (星期三)	13:30   16:30	功能性視覺評估觀摩與討論	何世芸 助理教授	思賢 國小	
3	112/04/19 (星期三)	13:30   16:30	個案實作與討論 (1) 個案說明 (2) 教學策略討論	何世芸 助理教授	國光 國小	
4	112/05/24 (星期三)	13:30   16:30	實作歷程分享 (1) 共同議題討論 (2) 教學策略實際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分享與討論	何世芸 助理教授	國光 國小	

八、講師簡介：

何世芸助理教授：

學歷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
經歷	2017-迄今 臺北市立大學特教系及中原大學特教系兼任助理教授 2015-迄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諮詢專線(視障暨視多障) 2015-迄今 臺北市立大學特教中心鑑安輔委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鑑安輔委員 新北市視障巡迴輔導督導 2021-迄今 基隆市視障巡迴輔導督導 2008-迄今 新北市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督導與諮詢 1997-迄今 臺北市政府國中組特殊教育輔導團 1997 曾擔任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國文科教師、視多障班級任課教師及導師、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巡迴輔導教師兼組長、主任、啟明學校教務主任。

## 九、實作任務說明

請繳交實作個案以下資料：**[3/29課程說明後提供檢核表及上傳網址，4/12前上傳]**

(一)個案 IEP 能力現況

(二)視覺表現檢核表

(三)拍攝使用視覺行為的影片，如：看物品時(可分遠、近距離)、伸手拿物品、和同學或家人互動，玩玩具、任何操作課程皆可。

## 十、研習時數：

(一)依各場次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

(二)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洽承辦學校查詢，逾期不受理申覆。

## 十一、報名方式：

(一)請於 **112 年 3 月 1 日 (星期三)** 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http://special.moe.gov.tw)：

[//special.moe.gov.tw](http://special.moe.gov.tw)/首頁選擇「研習報名」/選擇「開啟查詢」/登入縣市「新北市」/選擇本研習活動報名。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以便接收相關研習資訊。

(二)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

(三)錄取名單請於 **112 年 3 月 2 日 (星期四)** 自行至原報名網址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二、注意事項：

(一)本案名額寶貴，一經錄取須全程參與，並請配合完成指定作業實作、實務討論等，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出席。

(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臨時不克出席者，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1.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請致電承辦學校，審核欄列為「不錄取」）。

2.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掃描後，email 至國光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推廣小組

（[promote@sec.ntpc.edu.tw](mailto:promote@sec.ntpc.edu.tw)）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研習相關下載）。

3.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將影響下一場次研習的錄取權。

(三)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服務，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十三、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